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不超过1840万元投资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购买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出资金额不超过230万元；剩余金额全部增资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投资相关事宜，包括起草签订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等。完成前述股权投资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选择下述方式解决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产业园区问题。具体方式为：新建信息化产业园基地项目（名称暂定），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然后租赁给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或者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给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也可选择上述两种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近日，公司与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与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与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案包括股权投资方案、后续投资方案，股权投资的方式包括增资方式和股权受让方式，增资认购和股权收购的价格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4】108号）的审计结果（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90.81万元，净资产1105.21万元，营业收入3026.92万元，净利润-107.13万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认购和股权收购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2.29元，本次增资认购和股权收购（不超过公司投资之前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的金额不超过1840万元。后续投资

方案即：若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线时，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后续投资，一是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扩建生产线等时，公司将分期向其提供不高于 3000 万元的债权投资，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年利率 7.0%，利息按年支付利息，届时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用所购的土地、新建厂房、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按等额借款金额进行抵押担保。若借款期限超过五年未全额偿还本金，借款年利率调整为 8.0%。二是公司以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的名义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厂房、配套设施等。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同意按市场公允价格租用公司用于上述项目的厂房、附属设施等。为保证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未来资产的独立性、清晰性，若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之日起三年以上，十年以内提出购买用于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土地、厂房、附属设施等时，公司同意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按公司转让前在项目的全部实际投入金额，再加上每年在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6%的溢价为最终转让价格。若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购买要约，则转让价格重新商议或者把约定每年 6%的转让溢价调整到每年 7%。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717.50 万元，其中认缴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剩余 96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1.1111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王勇将其持有的股份其中 5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 2.29 元，转让金额共计 114.5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勇持有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452.60 万股。

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投资额为 1832 万元，持有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2.99%，成为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